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	收件編號：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			全1頁
			收件編號：	案號：	年(刑、民)字第	號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聲請人	(自己或當事 人的姓名)	○	○.○.○	XXXXXXXXXX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(請留聯絡 電話)
若車主非駕駛本人則在聲請人欄位下方填寫車主資料						
對造人	(對方姓名)	○	不知道就 不用寫	不知道就不 用寫	(需向警察局申請對方 的住址，這樣才能寄信 通知)	(交通事故處 理單上有對 方聯絡電話)
		有人受傷 ↓	沒人受傷 ↓			
上當事人間 車禍 / 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
發生時間：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 (發生時間與地點在交通事故處理單或初步判定表上有寫)						
發生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	
雙方車況	車牌號碼	車種	車主姓名	司機姓名	受傷乘客姓名	
聲請人	XX-XXXX	機車/自小客車/	(車主名字)			
對造人	XXXX-XX	自小貨車/腳踏 車/行人/……	(對方車主不知 道則不用填)			
損害情況：(若有 車輛受損、人體受傷 請於方框內打勾)						
車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		車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造人		(傷者姓名)		
體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		體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造人				
(本件現正在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)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調解委員會 (填寫今天日期)						
中華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 聲請人：簽名 (若非當事人則蓋當事人的印章) (簽名或蓋章)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即讀或交付閱讀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紀錄人：						(簽名或蓋章)
聲請人：						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